**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中市農秘字第1010031557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中市農秘字第1030003774號函修訂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置本局節約能源推動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2.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之執行事項。

（二）考核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成效。

（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事項之審議。

1.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2. 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3.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4.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置節能管理人員、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管理人員各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
5. 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6. 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7.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